红河哈尼族彝族自治州医学会

红河州医学会关于召开2021年乡村医师重性精神疾病管理培训班（第一期）的通知

各医疗卫生机构，红河州卫生职业学院、红河州护理学校:

为加强严重精神障碍患者的健康管理工作，进一步规范和提高我州乡村医师重性精神疾病诊疗服务管理，全面落实强化项目管理，确保服务质量。定于2021年12月3日至12月5日以线上方式举办“2021年乡村医师重性精神疾病管理培训班”，届时将邀请省内知名专家进行专题培训。相关事项通知如下：

一、参会人员

（一）红河州各乡镇卫生院及社区卫生中心在岗临床类别医师；

（二）因工作需要从事精神障碍诊疗工作的相关人员。

二、培训时间

2021年12月4日至2021年12月5日。

三、培训方式

此次培训通过线上培训方式，请下载雨课堂进行授课（课

堂号另行通知）。

四、其他事项

（一）本次培训由红河州第二人民医院承办，请严格遵守中央“八项规定”及国家卫生健康委“九不准”要求；

（二）免培训费；

（三）培训结束授予州级继续医学教育项目II类学分。

（四）参加培训的人员回执（附件）于2021年12月2日前以电子邮件或传真形式报会务组。

联系人：李艳萍　18988261623

　　杨景涵　15721832985

联系电话（传真）：0873-7612173

电子邮箱：h2ykjk@163.com

2021年11月30日

附件 1：

参会回执

姓名	民族	工作单位	职务	职称	联系电话	其他

注：请参会人员于2021年11月2日前报回执